

渝（綦）环准〔2024〕066号

重庆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小林，手机：1345***5679）报送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由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C20-3/04 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46357m²，总建筑面积 25748.78m²，主要建设 4 栋厂房（1、2、5、6 号厂房）、1 栋搅拌站（3 号搅拌站）及相关配套用房，拟在 2 号厂房内西侧设置 1 条 PC 板双回路生产线、在 2 号厂房内东侧以及 5 号 6 号厂房内各设置设备移动模台固定式生产线、3 号搅拌站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量各类建筑预制构件 20 万 m³。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一班制（10 小时/班），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不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无食堂以及住宿。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用设施处理。施工污水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和隔油、沉砂池等。**废气：**设置高 1.8m 的密闭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建筑弃渣以及废弃土石方运至建委指定的建筑弃渣场集中处置，运输车辆出项目区时冲洗轮胎、车辆加盖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场地以及建筑物周围修建雨水收集管，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规模 750m³）经过泵排入厂房内生产废水排水沟内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搅拌机以及混凝土轨道运输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后与厂房内产生的其他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等）新建的排水沟一并经三级沉淀池（300m³）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100m³）作为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北侧新建的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水。

2.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修改单。进料粉尘各经设置的专用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骨料仓粉尘采取 3 面及顶面围闭，每格堆场卸料区及车辆进出卸料、上料点均设置喷淋装置，喷雾降尘。骨料仓仓顶以及进料料斗上方设置喷雾防尘措施。搅拌主机投料、搅拌粉尘采取搅拌主机密闭措施，且项目 2 台搅拌主机各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搅拌楼顶部无组织排放，以上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脱模剂挥发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噪声：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张贴标识牌，其中废混凝土块、检验废块、不合格品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或作为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钢材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模具、废布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废渣定期清掏，经收集后作为混凝土配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²），设托盘、“六防”设施，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脱模剂包装桶、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收集

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减水剂储罐周围设置6.5m×3m×1.5m的围堰，有效容积约为14m³，能够满足单个储罐泄漏的泄漏量，围堰内涂刷防渗漆，防止减水剂跑冒滴漏。

6.总量控制：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的量：COD0.432t/a、NH₃-N0.032；排入环境的量：COD0.065t/a、NH₃-N0.009t/a。

废气：SO₂（有组织）t/a0.116、NO_x（有组织）0.174t/a、颗粒物（有组织）0.112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4年12月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